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 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工程預算書應依本署各項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工料分析編製；第一類、第二類工程，應先提報本署原則審查同意後，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第三類工程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

前項各類工程執行機關應確認工程設計方案與原核定目的及區位是否相符並檢送預算書核章封面、本署工程預算書編製自主檢查表(地方政府適用)、設計階段生態輔導及相關意見摘要表(生態檢核分級屬不適用者，則免附)及設計階段碳排放量檢核表，提報轄管分署備查。

提報本署原則審查資料，各項工程，應附設計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主要構造物橫斷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及重要大樣圖、水理計算、生態檢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風險評估分析、經費概算及工期等，無需者免附。

五、工程施工期間，本署及各執行機關得依職責派員監督，對於各項表、報、計畫、及工作文件記錄等應確實核對建檔備查，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執行品質管理作業。

有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應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土保持署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應注意年度期限及工作量的達成，切實執行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本署及上級主管機關為瞭解執行進度與績效，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廠商抽查與督導。

工程期限之展延、停工、復工等由執行機關核准，第一類、第二類工程應副知本署。

工程之終止、解除契約，應檢具事實理由、擬具意見及相關文件送本署核准。

執行機關應適時更新本署工程管考系統內各項工程相關資訊。

六、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辦理，如需增加經費時，執行機關應先報署籌妥經費來源。

第一類、第二類工程，應先提報本署原則審查同意後，據以編製變更設計或追加減預算書；經變更或追減核准後，第一類工程降為第二類工程時，依第一類工程處理，第二類工程降為第三類工程時，依第三類工程處理。

第二類工程經變更或追加後，達第一類工程者，依第一類工程處理，第三類工程經變更或追加後，達第二類工程者，依第二類工程處理。

工程變更或追加減核准後，契約變更書及新增工程項目協議單價等有關文件由執行機關自行存檔備查。
變更設計提報本署原則審查資料，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